

# 公 告

主旨：113 年清明節連續假期接見及送入飲食事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矯正署訂頒「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本(113)年度清明節連續假期自 4 月 4 日至 4 月 7 日，共計 4 日，其中 4 月 7 日(周日)因適逢每月第一個星期日，本監援例辦理擴大接見，全天開放民眾辦理接見及送入飲食物品，其餘三日不開放接見及送入飲食物品。
- 三、如有疑義，請洽本監接見室：03-5224097 或 03-5222577 轉 382。
- 四、檢附 113 年清明節連續假期接見辦理時段表。

	日期	星期	辦理接見情形
清明節連假	4 月 4 日 (清明節)	四	本日不辦理接見。
	4 月 5 日	五	本日不辦理接見。
	4 月 6 日	六	本日不辦理接見。
	4 月 7 日	日	1. 本日辦理接見。 2. 受理接見登記及寄菜時間： 上午 08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。 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00 分。